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山、玄武湖隧道机动车尾气治理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复信（江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6日

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山、玄武湖隧道机动车尾气治理设施维修合同

甲方：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39-2 号

联系方式：

乙方：复信（江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江岛智立方 E 栋 2 单元 3 楼

联系方式：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所售设备维修保养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售设备采取包工包料方式进行日常维保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清洗、烘干、运输、维护、维修、保养等服务。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维保手册》、《设备安装与维护操作规范》、甲方要求和原则、目标及标准的提供合格服务：

1.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给乙方所需维保的设备数量，配备足够的维保、维修人员，以及足够的维保工作场地和维保所需的各种维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等。

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备的安装位置，协助甲方因地制宜制定维保周期和维保要求并按照甲方要求对目前所售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具体如下。如遇极端天气或问题（例如：沙尘暴）时，乙方应立即维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频次	备注
1	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山、玄武湖隧道机动车尾气治理设施维修服务。	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山、玄武湖隧道。	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山、玄武湖隧道机动车尾气治理设施部分设备老化损坏，需要对设施电气控制、机电设备、管道等进行系统维修，恢复治理设施正常使用功能，以及质保期内维护等内容。	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施维修，此后每月不少于 1 次维护保养。	

备注：

甲方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单方面以书面方式对该表格进行实时调整，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以最新通知要求提供维修服务。

2. 质量保证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的设备提供所有维保范围内维修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更换所需的备件等，如需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另算。

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需达到国家、行业法规及甲方企业标准等要求，保证维保后的设备具备维保设备、配件及软件的正常使用性能，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满足甲方的要求和订立本合同的目的。

(二) 服务要求

1. 工作要求

- (1) 乙方每次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维保手册进行维保工作，维保、巡检过程必须要拍每台的维保、巡检工作照片，照片需要有时间、地点的显示，第一时间发送给甲方备档。
- (2) 设备更换功能模组完毕后，需检查相应的电器电路，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后，此台设备才算当次维保完成。
- (3) 当设备运行遇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乙方应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检查及故障排除，如遇现场无法判断与解决的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技术人员给与技术指导，或甲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共同排除故障。
- (4)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保手册工作内容以外的工作时（如：设备的维修、部件的更换、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等），也应积极响应，乙方应以签字单为结算凭证，签字单必须要求描述清楚工作内容、时间、地点、使用的机械、人工等，签字单同时附现场工作照片，以双方签字为有效凭证。
- (5) 乙方接受甲方维保、维修指令后，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 (6) 乙方在户外维保和维修设备时，应穿统一的工作服，佩戴安全帽，需要登高作业时，必须要佩戴安全带作业。安全第一，严禁违规进行维保、维修作业，因违规作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 (7) 甲方定期与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设备维保的技术培训与现场的技术指导。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新产品和技改产品的维保、维修手册。

(8) 甲方定期与不定期的对乙方进行检查工作，如检查发现乙方没有严格按照甲方的维保手册进行维保工作，甲方在第一次发现问题后，会向乙方提出警告，并责令整改，如甲方再次检查发现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提供的维保手册进行维保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设备的维保费用的计算时间以签合同之日起计算。

(10) 提供数据后台并连接至甲方数据平台，可实时查看设备相关运行状态等。

2. 响应要求

(1) 乙方应通过电话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托运服务等方式开展维保服务工作，保证甲方工作时间内 7×24 小时的客户服务热线支持，并在维保工作开展过程中，对设备功能情况、技术支持及日常维保工作内容及结构进行记录，存档备查。

(2) 当乙方受理甲方技术支持需求后，应进行问题记录，根据问题情况判断采用现场还是电话技术支持方式。电话技术支持在 30 分钟内未解决问题或设备出现严重故障的（颗粒物去除效率几乎为 0），乙方应提供现场支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填写技术支持记录单。通过电话解决的填写《电话技术支持记录》，现场解决的填写《现场技术支持记录》。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内容具体落实情况及乙方在甲方运行维护中的服务质量和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4) 突发应急处理：对于甲方设备因天气环境或其他原因造成无法运行的情况，需要及时上门维护，分析具体故障原因，制定临时应急方案，尽快恢复设备运行。

3. 文档资料要求

(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文档资料并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其中应至少包括合同第五条所列内容。

(2) 所有文档资料应符合上述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 除已规定的文档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其他与甲方或合同有关及甲方要求的资料。

三、财务条款

1. 本合同共计费用 322666 元，大写：叁拾贰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2. 甲方按如下方式向乙方结算费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90%，余款待免费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四、项目人员管理

(一) 项目管理

1. 乙方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完整的维保管理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2. 乙方必须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管理制度。

（二）项目管理人员

1. 乙方保证按时派遣合格、有熟练经验且能够胜任本合同工作的技术人员提供专业、优质、正确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并应就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向甲方进行备案。

2. 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人员在维保过程中发生相关人身财产损失及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验收

（一）验收标准

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设施维修，逾期要进行相应的处罚。设施维修完成后，甲方组织第三方验收。

（二）验收文档资料

乙方完成维保工作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由甲方对项目工作进行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维保文档至少应包括下列文件（含文件电子版）：

1. 维保、巡检工作照片（含时间、地点显示）；
2. 签字单及现场工作照片（含工作内容、时间、地点、使用机械、人工等）

六、保密

1.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从对方处获得的信息保密。保密信息包括图纸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第2条款所规定之情形除外。

2. 商业秘密之披露

接受信息的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商业秘密不视为违反本合同：

- （1）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
- （2）该信息根据披露信息的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

3. 以上条款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疫情、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七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延迟合同的履行。

八、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扣减合理运维支出费用后甲方支付的当年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前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八、合同中止与解除

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和他的行为进行整改，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改正，甲方有权要求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中止或解除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中止或解除，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后。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解决。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乙方：复信（江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帐号：93180154740002313

日期：